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議通知單

聯絡住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910
號 4 樓之 6

電話：(04)2315-3133

傳真：(04)2315-○○○○

聯絡人：林○慧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福山劃字第 1100069 號

附件：

主旨：茲訂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半，假櫻屋日本料理餐廳（地址：臺中市大墩十九街 193 號）召開本重劃區第七次理、監事會，屆時敬請撥冗親自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理事、監事依前揭辦法第 16 條規定，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得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否則視為未出席。

正本：本重劃區全體理、監事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敬請派員列席指導）、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富大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曹 ○ 建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住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910
號 4 樓之 6

電 話：(04)2315-3133

傳 真：(04)2315-○○○○

聯 絡 人：林○慧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3 日

發文字號：福山劃字第 1110001 號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會第七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及其附件乙份，
敬請 惠予同意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
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富大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曹 ○ 建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貳、地點：臺中市大墩十九街193號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曹○建

記錄：林○慧

伍、工作報告：

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及本會章程第8條第3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本案查估補償標準係依臺中市政府所訂「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查定。
- 三、本重劃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其公告土地改良物清冊於本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過臺中市政府110年7月1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159418號函備查在案，於110年7月28日起至110年8月26日止假大肚區公所及本會會址公告30日，並通知各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閱覽及周知。

- 四、上述公告期間因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異議漏估地上物或補償對象有誤等情事，經受託之估價師現場複估後更正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及內容。經複估及依據說明二之標準修正後，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之補償對象、項目、金額、數量詳如下各項拆遷補償清冊：
- (一) 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共 14 件，其複估後數額：5,057,617 元（複估後增加 1,033,486 元）。
 - (二) 建築改良物救濟金清冊共 22 件，其複估後數額：55,260,054 元（複估後減少 3,411,891 元）。
 - (三) 建築改良物拆遷獎勵金處理費清冊共 26 件，其複估後數額：19,405,229 元（複估後增加 1,056,844 元）。
 - (四) 門面修復費清冊共 4 件，其複估後數額：1,308,119 元（複估後增加 1,308,119 元）。
 - (五) 人口遷移費清冊共 1 件，其複估後數額：450,200 元（複估後增加 40,400 元）。
 - (六) 農林作物補償清冊共 24 件，其複估後數額：4,328,806 元（複估後增加 183,638 元）。
 - (七) 營業損失補償數額 2,564,157 元與工商機具搬遷補償數額 2,815,986 元無複估修正。
 - (八) 合計複估後數額：91,190,168 元（複估後增加 210,596 元）。

五、附說明四所述修正後各項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異動清冊與驗收查核表各乙份。

辦法：會議紀錄備查後，擬依說明五所附各項清冊等相關書件及所載數額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公告及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方式通知土地改良

物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據以辦理後續領取補償費等相關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下午5時30分。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七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時間	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04時30分	
地點	臺中市大墩十九街193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曹○建	曹○建
理事	林○逸	林○逸
理事	洪○龍	洪○龍
理事	張○志	張○志
理事	楊○松	楊○松
理事	盧○森	盧○森
理事	陳○聖	陳○聖
監事	陳○森	陳○森
主管機關	職稱	姓名
臺中市政府	科員	吳○旂
臺中市政府		
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林○慧
		李○忠
		傅○新

正本

檔 號：

110. 5. 13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

樓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910號4樓
之6

承辦人：科員 吳東旂
電話：(04)22170689
電子信箱：yt0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114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5次理事、
監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0年5月5日福山劃字第1100016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併來函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 三、另有關本案補償清冊等相關書件請依本府109年12月8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298805號函說明二第2項第3點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424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

樓

承辦人：科員 陳紳瑜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70

電子信箱：bbss006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013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雇用各種專業人員相關名冊一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0年1月13日福山劃字第1100003號函辦理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109.12.11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權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910號4樓
之6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
樓(地政局辦公室)
承辦人：吳志禹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69
電子信箱：invest545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298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1條規定辦理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查定事宜，請確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日監察院指出部分重劃會未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1條規定辦理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查估作業，有虛增補償費，增加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情形，合先敘明。
- 二、為確保參與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會確依下列程序辦理補償費查定作業：

(一)相關查估人員名冊完成備查程序：

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貴會執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查定作業前，應依前述規定將相關委託人員名冊送請本府備查。

(二)補償資料應經不動產估價師(或測量技師等)簽證，並經監事會或專業第三人完成書面及實地驗收程序：

- 1、重劃區會員大會決議查定之補償成果(清冊、調查表)，應經不動產估價師(或測量技師等)依照本市各項查估補償標準查定並簽註意見。
- 2、另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監事會之權責如下：…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三、審核經費收支。四、監察財務及財產。…」補償資料經不動產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監事會(監事)基於法定權責或由重劃會委託專業第三人辦理書面及實地查核監察程序並做成紀錄，以確保補償資料之正確性及參與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3、上述重劃會為辦理補償資料查核程序委託之專業第三人名冊，亦請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造冊報請本府備查。

(三)補償成果完成備查程序：

補償成果經會員大會決議後，貴會應將補償清冊等相關書件(經簽證之清冊、調查表、監事或專業第三人驗收紀錄等)送交本府備查後，始得由重劃會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償資料公告並通知所有權人或墓主。

三、請貴會確依上開程序辦理，以維護地上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亦避免查估缺失影響後續重劃作業期程。

正本：臺中市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科員 吳東旂

電話：(04)22170689

電子信箱：yt0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001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貴會第7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1年1月3日福山劃字第1110001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併來函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 三、另有關本案補償清冊等相關書件請依本府109年12月8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298805號函說明二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住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910
號 4 樓之 6

電 話：(04)2315-3133

傳 真：(04)2315-○○○○

聯 絡 人：林○慧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福山劃字第 1110006 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七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公告，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111年1月6日臺中市政府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001601號函備查在案，並自111年01月17日至111年01月24日止張貼公告文及會議紀錄於本會會址（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512巷74之5號），敬請自行前往閱覽。

正本：本重劃區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富大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曹 ○ 建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聯絡住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910 號 4 樓之 6

電話：(04)2315-3133

傳真：(04)2315-00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福山劃字第 1110007 號

附件：詳主旨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七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請自行前往閱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事由：第七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 二、法令依據：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三、公告時間：111 年 01 月 17 日至 111 年 01 月 24 日止。
- 四、公告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512 巷 74 之 5 號）。

理事長 曹 ○ 建